

# 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---

望政办函〔2021〕10号

## 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《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长沙市 2020-2021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，区直各相关单位：

现将《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长沙市 2020-2021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》（长政办函〔2021〕21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，文件执行起始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，并就我区相关事项调整如下：

1. 属于集中采购目录内且单位年度采购总金额在 30 万元（不含）以下的，应在电子卖场采购。
2. 电子卖场采购金额 20 万元以下的可直购，20 万元（含）以上 30 万元（不含）以下竞价采购。

附件：《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长沙市 2020-2021

---

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》（长政办函〔2021〕21号）

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4月4日



#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---

长政办函〔2021〕21号

##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长沙市2020—2021年度政府集中 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

各区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市直机关各单位：

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规范政府采购行为，根据《湖南省2021年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》（湘财购〔2020〕19号）有关规定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《长沙市2020—2021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》部分内容调整如下：

一、将第二点的“分散采购限额标准”中，望城区、芙蓉区、天心区、雨花区货物、服务、工程的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从20万元上调至30万元，岳麓区、开福区货物和服务的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从20万元上调至30万元。

二、将第四点“工作要求”的第（十一）点“单位年度采购预算项目在集中采购目录外且限额标准以下的品目，采购人可按内控制度自行组织采购，也可在电子卖场现有品目中竞价采购”

---

调整为“单位年度采购预算项目在集中采购目录外且限额标准以下的品目，采购人可按内控制度自行组织采购，也可在电子卖场现有品目中直购或竞价采购”。



---

抄送：市委有关部门，长沙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  
市人民检察院。  
各民主党派市委。

---

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3月31日印发